



瑞銀 (盧森堡) 澳幣基金  
瑞銀 (盧森堡) 加幣基金  
瑞銀 (盧森堡) 歐元基金  
瑞銀 (盧森堡) 英鎊基金  
瑞銀 (盧森堡) 美元基金

重大事項公告如下:

### 1、基金單位類別贖回規定

如基金之單位類別規模已低於或達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所定符合得經濟且有效率管理基金單位類別之規模下限時，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得決定該單位類別之部位，於給付贖回款後，於特定日全數予以贖回。對此贖回，投資人將不需負擔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負擔。公開說明書“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中所訂之擺動定價機制，將於符合一定條件時，予以適用。

### 2、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境外基金公司基於整體配息政策之考量，上揭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貨幣系列基金收益分配之來源，得包括收入(例如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本金及資本利得。詳請參照102年7月版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文"收益分配"章節之說明。